

证券代码：400033

证券简称：R 斯达 1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补发）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（如适用）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（如适用）

姓名	何菊初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生物工程、医药、医疗器械、新材料、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；对外贸易；旅游服务；房地产项目开发、建设；企业投资（不含：理财、集资、吸储、贷款、期货、保险、融资、证券业务）；利用互联网对生产的医药、医疗器械、新材料、新能源产品进行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 中吉大厦 9 楼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股 38,512,103 股
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何菊初	
股份名称	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4年3月28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193,090,141 股, 占比 52.9206%	直接持股94,512,103股, 占比25.9031%
		间接持股0股, 占比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98,578,038股, 占比27.0175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,216,823股, 占比14.5852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,295,280股, 占比

		11.3179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137,090,141	直接持股38,512,103股，占比10.5551%
		间接持股0股，占比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98,578,038股，占比27.0175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股，占比 37.5726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4,975股，占比0.256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,577,128股，占比10.2988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有	2024年3月15日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(2023)湘01执1389号之四：裁定被执行人何菊初持有的“斯达5”(证券代码400033)股票5600万股(其中5228184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3718152股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)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方锦程抵偿本案被执行人所欠债务。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方锦程时起转移。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(拟)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2024年3月15日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(2023)湘01执1389号之四：裁定被执行人何菊初持有的“斯达5”(证券代码400033)股票5600万股(其中5228184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3718152股为

	<p>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) 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方锦程时起转移。方锦程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。</p> <p>上述权益变动后何菊初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94,512,103 股减至 38,512,103 股, 持股比例由 25.9031% 减至 10.5551%。</p>
--	--

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法院司法拍卖的裁定被动减持公司股票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何菊初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股份转让是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湘01执138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进行的, 不涉及相关协议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,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,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(二) 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湘01执138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何菊初

2024年12月13日